

绿色包装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LHZB-2022-LH-1219B3

评价包装物范围：1. 纸包装类；2. 塑料包装类；

包装物生产（销售）单位：天津市惠友塑料包装制品厂；卫辉市兴华橡胶塑料制品厂；

包装物使用单位：卫辉市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卫辉市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卫辉市工农路 61 号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赵元伟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0373-4417489

初评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有效期：3 年

评价结果：优秀

评价依据：

GB/T 3742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GB/T 16716 《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通则》

GB/T 31268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GB/T 16288-1996 《塑料包装制品回收标志》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T 22865-2008 《牛皮纸》

评价结论：

依据 GB/T 37422-2019 中指标体系评价计分方法，卫辉市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天津市惠友塑料包装制品厂与卫辉市兴华橡胶塑料制品厂的包装物绿色包装综合分数为 94 分，该包装属于可降解、可重复使用、可回收绿色包装。

评价单位：陆航中标（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四层 409 室

